

377

正本

內政部 函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09110071873號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貴府為辦理西門街與中山路間 \sim 米道路工程需要，申請徵收貴市西門段二小段八—五地號等二十四筆土地，合計面積 \bigcirc ·一 \bigcirc 六 \bigcirc 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，准予徵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府地用字第 \bigcirc 九一 \bigcirc 〇七一 \bigcirc 一 \bigcirc 號函。
- 二、案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五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乙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手續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，並注意同法第九條之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（四科）

集余政憲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五號
電話：〇二—二三五六五二六〇

91.10.2. 竹市府總收字第09110071873號